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卿棋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合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珈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宏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梁合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於110年12月17日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2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均於110年12月2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黃奎彰